

工業統計學參考資料

〔四〕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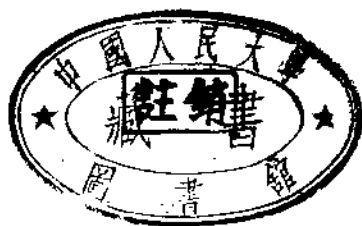
2 019 7435 5

427431

工業統計學參考資料

[四]

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統計學教研室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 北京

目 錄

關於計算工業企業總產值的幾個問題·····	H·柳比莫夫·····	1
論以可比價格計算的工業總產值計劃···	特拉姆希揚 費多托夫·····	15
修理工廠車間總產值的計算經驗·····	卡琳翠科·····	24
關於在製品的估價·····	巴爾科夫·····	37
工業生產節奏性的統計測定·····	З·秦傑士·····	42
更多地注意工業勞動統計指標的分析·····	С·蓋寧·····	63
關於工資總額計劃執行情況的指數分析法·····	В·克斯邱勳·····	73
如何組織物資供應報表·····	艾捷里曼·····	82
工業產品成本的分析問題·····	А·瓦英申克爾·····	90
產品成本分析方法的研究·····	貝浦舍夫·····	102
關於流動資金週轉速度計算方法討論總結·····		112

關於計算工業企業總產值的幾個問題

H·柳比莫夫

一 總產值指標的意義和任務

蘇維埃工業統計收集和整理全部工業和每個工業企業的按實物（噸、公尺、個等）計算的最重要產品的產量資料，以及企業的按貨幣計算的工業品產量的資料。

按實物計算的最重要產品的產量指標，對於分析工業和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編製工業生產計劃，檢查每個企業、總管理局、部、各工業部門計劃的完成情況都有重大意義。

爲了了解國民經濟和居民對某種工業產品需要的滿足情況，需要有按實物計算的產量資料。

除了按實物計算的產量指標以外，工業企業的按貨幣計算的產量資料（總產值和商品產值指標），對於各工業企業、總管理局、部和全部工業生產活動的計劃和統計也具有重大的意義。

在蘇維埃統計中，工業企業的總產值是按工廠法計算的，它以貨幣的形式概括地說明企業在一定時期內（月、季、年）工業生產活動的最後成果，其中既包括新創造的價值，也包括轉移的價值。

總產值應表明企業活動的最終成果，這就是說在總產值中從理論上講，不能包括本企業內任何重複計算的產值。也就是說，假如企業生產半成品，並在本企業內需要進一步加工，那末包括在總產值中的，應該是最終產品的全部價值，而半成品的價值則不應重複列入。另一方面，總產值應表明企業活動的全部成果，而商品產值則只表明企業在報告期內全部擬定銷售產品的價值，因此，在確定總產值時，

不僅要計算準備銷售產品的價值，而且還要計算自製半成品和在製品結存量（儲備量）的增加（+）或減少（-）的價值。當企業的上述結存量增加時，那末這就意味着企業不僅恢復了為生產產品而利用的現有半成品和在製品的儲備量，而且還花費了為增加它們所用去的勞動和資金。當企業自製半成品及在製品的結存量減少時，則與上述情況相反。

根據以上所述，按工廠法計算的企業總產值中包括：（1）在報告期內用自己原材料或訂貨者原材料生產的成品（已製成的產品）的價值；（2）報告期內已完成的工業性作業的價值；（3）已生產的半成品的價值（包括自己採掘的原料和燃料），但須扣除在本企業內進一步加工或用於其他工業性用途（例如用作燃料）的自製半成品的價值；（4）在製品儲備量（結存量）價值期末期初差額（+或-）。

當自製半成品在本企業內進一步加工或作其他工業性用途而銷售量小於生產量時，則企業自製半成品的儲備量（結存量）就會增加。當自製半成品在本企業內進一步加工或作其他工業性用途而銷售量大於生產量時，則企業自製半成品的儲備量（結存量）就會減少。因此，在總產值中，已生產的半成品價值和在本企業內進一步加工或作其他工業性用途的自製半成品價值的差額，也就是等於已銷售的半成品的價值加上報告期內自製半成品儲備量（結存量）變動（+或-）的價值。

在工業企業的生產計劃和統計實踐中，根據我們將要在下面所講到的原因，對於上述計算總產值的工廠法有以下的例外規定：第一，自製半成品結存量的變動和在製品結存量的變動，只是在生產週期較長的部門（機器製造業，金屬結構製造業，修理工廠）確定總產值時，才加以計算；而在其他工業部門，只計算自製半成品結存量的變動。第二，在許多特定情況下，在總產值中要列入已生產的各個半成品的價值，其中包括在本企業內進一步加工的半成品價值，同時也包括用上述半成品製成的產品的全部價值；這就是說在總產值中還包括一部分「內部週轉額」，而這個「內部週轉額」即等於上述在本企業內進一步加工和作其他工業性用途的個別半成品的價值。

總管理局、部、各部門、區、共和國以及全部工業的總產值，也是按工廠法將各企業的總產值資料簡單加總後計算出來的。

總產值指標在計劃、統計和分析我國工業發展的實際工作中廣泛地採用着。當編製計劃任務和對計劃完成情況進行核算時，總產值的資料，首先是作為各工業企業或總管理局、部、各部門、區和全部工業的總產量的重要指標來利用。同時，根據計劃的規定，各企業、總管理局、部的生產計劃，只有當它不僅是按總產值完成，而且還按實物計算的最重要產品種類完成時，才能被認為是完成計劃。當需要根據計劃所規定的按實物計算的產量重要種類產品的產量計劃完成任務時，生產計劃完成程度的總指標是根據總產值計劃完成情況的資料來確定。

爲了檢查工資總額是否正確支付，廣泛地利用着各個企業的總產值資料。

工業企業的總產值資料，對於計算實物產量的增長速度以及勞動生產率的增長速度（按每值企業，部門、區、共和國、總管理局、部和全部工業計算的）具有重大意義。爲了總够利用工業企業的總產值資料來檢查實物產量和勞動生產率的增長情況，總產值應按可比的，即在若干年都是按同一的批發價格來計劃和統計。目總，我們採用着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企業批發價格（不包括流轉稅）作為可比的批發價格。（上述可比價格即我國計劃和總計中所稱的不變價格或固定價格——譯註。）

總產值的資料也用來編製國民部濟平衡表和計算國民收入，因爲蘇聯計算國民收入的主要方法是生產法，利用這種方法時，國民收入是從社會總產品中（從各物質生產部門的總產值中）扣除所消費的生產資料的價值來確定的。爲使國民經濟平衡表的各部分及各項目完全一致，需要各個年度的工業總產值的資料（也如同需要其他物質生產部門的總產值資料一樣）。這些資料不僅要按可比價格計算，而且還要按每年的實際價格計算，因爲國民總濟中物質財富的流轉額是按現行價格計算的。因此，工業企業在每年一次的年報中所填列的總產值的報告資料，不僅要按可比批發價格計算，同時還要按值告年企業實

際現行批發價格計算。

必須指出，在利用總產值資料來計算國民收入時，當然要注意在實際工作中所允許的計算總產值的工廠法的例外情況。用總產值來計算國民收入時，不僅要扣除物質消耗的價值，而且還要扣除在實際上包括在總產值中的「內部週轉額」（為此要利用年報中的有關產量的資料，及總產值年報中所分列的「其中」上述「內部週轉額」的價值）。在確定總產值時，不計算在製品結存量變動的各工業部門，其在製品結存量的增加（或減少）的價值，也可根據年報資料計算。

由此可以得出結論，對於計算總產值的方法問題進行科學的研究，是有重大意義的。

一九五三年六月蘇聯中央統計局取得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和蘇聯財政部的同意，批准了關於編製工業企業生產計劃完成情況月報的新的標準說明書。在這個說明書中包括：關於總產值和商品產值構成的說明，按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企業可比批發價格計算總產值辦法的說明，商品產值計算辦法（按計劃中採用的價格和企業現行批發價格計算），以及按實物表現的報告期產量指標計算辦法的說明。新的說明書基本上沒有改變舊說明書中關於總產值和商品產值指標的計算辦法，以及關於按實物計算產量辦法的實質，但它不同於舊說明書的地方，就在於它對上述各問題的說明更為詳盡。

本文所要研究的，就是某些關於在新說明書中比舊說明書講得更為詳盡的總產值的計算問題，以及某些計算工業企業總產值的一般問題。同時也注意了關於確定總產值構成的一些問題，但未涉及有關產量計算辦法的問題。

二 一九五三年批准的新說明書的主要特點

對總產值概念的確定，新說明書比以前頒發的說明書闡述得更為詳盡。

總產值的主要要素是成品。利用工廠法計算產量指標時，凡是企業製成、而不在本企業進一步加工和裝配或作其他工業性用途的產

品，都算作成品。換句話說，也就是企業爲向外銷售而生產的產品。

同時，工業企業爲自己的非工業需要，如爲自己的基本建設、附設農業、住宅事業等的需要而撥給的產品，也是作爲向外銷售的產品看待。

下面這個問題，對成品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即在遵守哪些條件時，產品才視爲成品，並把它們的價值列入報告月的總產值中。在新說明書中仍保留着一些舊的說明，根據這些說明，產品只有在下列條件下才能被視爲成品，並把它們的價值列入總產值中：產品完全齊備，與規格完全符合（如沒有規格時，則須符合於部長或副部長所批准的技術條件），通過技術監督部門的檢查，並且只有把它們實際交給成品庫和辦好交付成品的文件手續以後（或交給訂貨者並已辦好驗收證手續以後）。但在新的說明書中並不限於這一點，在新說明書中，除此以外還包括着許多重要的在舊的說明書中所沒有的補充說明。例如在新說明書中指出，產品按其本身的特點並根據規定辦法不交給倉庫時（如大型機床等），那末這種產品通過技術監督部門和推銷部門（或它的代理機構）的檢查後，即可算作成品。接着又指出，如果產品按規定辦法直接由車間的倉庫交給消費者時（如酸類，過磷酸鹽等），那末把產品交付給車間倉庫，並辦好交付文件的手續，就應視作把產品等於交付給成品庫。此外，在說明書中還指出，如果產品在報告月最後一天的夜間十二時以前通過了技術監督部門的檢驗，並交給了倉庫（或交給了訂貨者），那末這種產品可以列入報告月的總產值中（這項說明在舊說明書中也是沒有的）。

在報表說明書中，更詳細地規定了將製成品的價值列入總產值時應遵守的許多條件，特別是規定了區分這一月份產品與另一月份產品的時刻（如在報告月最後一天夜間十二時以前交付倉庫的產品，屬於報告月的產品）。這些規定是有重大意義的，因爲這可以消除在實際工作中所發生的一些模糊不清的現象。

在新說明書中，對於各種複雜的、其配件是由不同工廠在相互協作條件下製造出來的設備的計算辦法，作了許多比舊說明書更爲詳細的說明。新說明書肯定了舊說明書中的下列指示：執行複雜設備供貨

任務的所謂「首要工廠」（主要供貨者），不應將那些與首要工廠協作的其他工廠直接發送給訂貨者、或通過首要工廠發送給訂貨者的配件（當首要工廠不論在自己這裏或在訂貨者那裏對於這些設備的配件——聯動機、儀器——不用自己的人力進行補充加工或裝配時）的價值列入自己的總產值中，同時，新說明書將舊的指示向前發展了，指出首要工廠即在這種情況下仍舊對被供應設備的齊備性要負完全責任。此外，只有符合於定價表中所規定要求的設備，才能認為是齊全的設備，才可以由首要工廠把它作為成品來計算，但是首要工廠不是將這種設備按其全部價格列入總產值中，而是將那些不是首要工廠加工和裝配的聯動機、儀器和裝置等的價值扣除後列入。

只有那些質量完全優良並符合於所規定的技術標準的產品的價值才列入總產值中，這是蘇維埃統計中計算總產值的基本原則之一。

（在蘇聯工業統計實踐中，沒有我國所稱的「次貨」和「次品」那種概念。而是把所有的製造品分成合格品和廢品兩個範疇。在合格品中分成各種等級品，一般都有其相應的技術標準和規格。凡是不合上述標準和規格以及不能用於原來用途上的產品，便列為廢品。為了檢查產品和企業工作的質量，計算着產品品級計劃完成百分比、廢品率和廢品損失率等指標——編者。）在新的說明書中，增加了許多指示，旨在加強對某些企業把質量不好（指廢品——譯註）的產品的價值列入總產值中的現象進行鬥爭。

新的說明書中規定，將訂貨者發現和退回給企業的廢品的價值「不管這些成品是在什麼時期生產的——報告年或報告年以前」，應從企業發現廢品的月份的總產值中扣除；但在舊的說明書中規定，只有當被發現的廢品已列入本年總產值中時，才能從報告月的總產值中扣除上述廢品的價值。同樣，根據新的說明書，凡是以前交到倉庫而在報告月中被認為是廢品的產品價值，應從報告月總產值中扣除（在舊的說明書中，對於這一點並沒有規定）。

在新說明書中也增加了這樣一個指示，即對於企業以前銷售的產品，因對方提出賠償要求需要減低價格時（即在發現產品為廢品或品級降低的情況下——編者），那末從接受賠償要求的當月報表的總產

值中扣除應賠償的金額。在以前的生產月報編製說明書中，沒有規定在報表中應如何反映那些在企業倉庫中因保存不好而損壞的產品。可是在新說明書中就指出了，在企業倉庫中損壞的產品的價值，應從發現產品損壞的當月總產值中扣除，不管這些產品是否在本年或更早以前生產的。

由此可見，根據新的說明書，凡是以前作為全價列入報表中的產品，如在事實上發現質量低劣或在生產者的倉庫中受到損壞時，則應在發現這種情況的當月指標中予以全部修正。這個指示對於上年度計算的產品也發生效力。凡是發現過去填寫的產量報表中有不正確的地方，應根據新的說明書予以更正，假如這種不正確的情況是在本年發生的，那就更正本年發現這種不正確情況的月份的資料，假如是在去年發生的，那末就更正去年發生這種不正確情況的月份的資料。

在發現以前計算的產品質量低劣的月份中、或在發現產品損壞的月份中進行修正，其目的在提高企業責任感，使它們認識到只有質量優良的產品才能列入報表中，使它們認識到要在倉庫中正確組織產品的保管工作。上述修正，對於部、工業部門和整個工業的總產值，是不會有重大影響的，因為這些修正的數字比起總產量來那是微乎其微的。

一九五三年批准的標準說明書的主要特點，就在於這個說明書確定了半成品和在製品的概念。

在過去的產量報表編製說明書中，沒有確定過這些概念，因而也沒有對於半成品和在製品的概念劃分出明確的界限。這就引起了實際工作中的許多問題，因為對於半成品的概念可能有各種不同的規定。有的人把自製半成品了解為完成了一個工序、但在本企業或甚至在本車間要進一步加工或在另一個工序中利用的一切產品。但也有另外一種解釋，認為只有在企業的一個車間內完成了全部工序、但要在本企業的另一個車間內進一步加工或作為其他工業用途的產品，才能算是自製半成品。

在一九五三年蘇聯中央統計局批准的標準說明書中，按下列方法解決了上述問題。所謂自製半成品，就是指在企業的某一個車間內完

成了工序、但其全部或一部還要在企業其他車間進行進一步加工或為裝配車間所利用的產品。同時，說明書指出，在計算總產值時，僅計算那些辦理了驗收手續的自製半成品的增加額（或減少額）。

至於所謂在製品，根據說明書中的解釋，就是指還沒有製造或裝配完畢的產品，即當產品的齊備程度、規格和技術條件的符合程度或交付倉庫都還沒有辦好適當的文件手續，因而不能將它們作為成品、半成品和已完成的工業性作業來計算的產品。同時，在說明書中解釋，凡是在確定總產值時要計算在製品結存量變動的企業，亦即在機器製造業、金屬結構製造企業和修理廠中，在製品結存量的增加（或減少）不必與自製半成品結存量的增加（或減少）區分開來。

由此可見，新說明書在解決劃分半成品與在製品的界限問題時，它所依據的標識，就是將半成品的概念與企業的組織結構和半成品辦理所定驗收手續的時機聯繫起來的。由此可得出結論，在計算半成品的差額時，必須以月末自製半成品的實有量與月初企業庫存量加以對比作為出發點，因為半成品由倉庫撥給生產單位，意味着半成品由它們的結存量（儲備量）轉移到在製品方面。

在工業企業編製產量報表的新說明書中，除作了上述補充說明以外，還作了其他許多對於計算總產值具有重大實際意義的解釋。在新說明書中，對於工業性作業的價值以及自製包裝材料的價值列入總產值的問題作了較詳細的指示。更詳盡地闡述了關於工業部門總產值構成的問題。同時在說明書中還指出：部、局取得蘇聯中央統計局同意後可以頒發專業性的說明書，我們認為這種專業性的說明書是要考慮各部門的特點的，應由各部制訂。在這樣的說明書中，特別是對於下面的這些問題，如在製品結存量變動價值的計算問題，適用於各具體工業部門的工業性作業的計算問題，應有詳細的解釋。

三 總產值的構成

確定總產值的構成問題，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

我們已經指出，在計算總產值時，只有機器製造業，金屬結構製

造企業和修理工廠才不僅要計算自製半成品結存量的差額，而且還要計算在製品結存量的差額，至於其他企業，則僅計算自製半成品結存量的變動。一九五三年蘇聯中央統計局批准的標準說明書對於這方面並沒有作修改，而把這種情況保留了。但在這裏發生一個問題，即所有工業企業在計算總產值時，是否都應計算在製品的差額呢？

我們認為目前在總產值計劃和統計方面限定計算在製品結存量變動的企業範圍，是有根據的。在必須取得關於產量計劃完成情況報表資料的期限內，要正確地計算在製品結存量變動的價值，是有許多困難的。同時，在全部產品或主要半成品生產週期不長的企業中，在製品的儲備量比起每月和每年的產量是微小的。因此，根據現行的辦法，自製半成品結存量和在製品結存量的差額，只是在生產週期長的企業中才加以計算，而在其他企業中僅計算半成品的差額，這完全是正確的。

此外，我們認為，對於那些確定總產值時應計算在製品結存量變動的企業範圍提出補充的限定也是適當的。我們認為有許多屬於機器製造業方面的企業（如器械、電燈泡、自行車等生產部門），實際上完全包括在總產值中的，除了成品、已銷售的自製半成品和工業性作業的價值以外，只有自製半成品的增加（或減少）的價值。我們認為這些企業在計算總產值時，完全沒有必要計算在製品結存量的變動。對於這些企業的總產值的計算辦法，如果予以上述的變更，則會使它們的計算總產值的工作簡化，而且對於指標的正確性還不會有任何重大的妨害。

當我們談到個別部門的工業企業的總產值中是否包括在製品結存量變動的價值時，必須消除一種誤解。某些教科書的作者們，當列舉某些部門應按現行辦法將在製品結存量的差額列入總產值時，將木材採伐業和泥炭採掘業也列在這些部門中。在最近以前的一個現行年報表式中，同樣也把木材採伐業和泥炭採掘業列入那些在總產值中應計算在製品結存量變動的部門中。我們認為這是不對的。在計算木材採伐業和泥炭採掘業的總產值時，採用着特殊的「分段」法，按這種方法計算的總產值，實際上不包括在製品的差額。假如研究一下計算總

產值的分段法的內容，那末就很容易了解這一點。例如，在計算木材採伐業的總產值時，流送到浮送終點的木材，依據規定辦法，按木料交貨至車上和發送站價格的百分之三十包括在總產值中。這裏我們應注意，這些木材在森林中採伐並把它們運到浮送起點時，已按規定辦法，按其交貨至車上和發送站價格的百分之七十包括在總產值中了。很顯然的，被浮送木材的價值在浮送終了時，實際上已按成品（浮送到的木材）的價值列入總產值中，這個成品是按由全部價格中扣除上一段半成品的價值，即扣除按成品全部價格百分之七十估算的用作浮送木材的價值計算的。這與下述一點相符，即成品和半成品的價值包括在總產值中時要扣除用於進一步加工的半成品的價值。至於浮送過程尚未完成的木材結存量價值的變動（期末與期初處在浮送中的木材價值的差額），亦即浮送的在製品結存量價值的變動，在確定木材採伐業總產值時不予計算。同樣，在計算伐木業總產值時，也不包括已在森林中砍伐但尚未整枝和剝皮木材結存量的差額，亦即不包括「伐木」車間內在製品結存量的變動，而僅僅計算完成整枝和剝皮的木材，亦即計算已完成的半成品。對於木材採伐業其他階段（木材的陸運和水運，陸運木材的裝入列車）的活動成果，以及對於泥炭採掘業的各個生產階段的活動成果列入總產值的問題，也可以這樣說。

四 按工廠法計算總產值的例外規定原因

在計算總產值的工廠法中有極其重要的例外情況，這是由計劃和統計的實踐所決定的，並由蘇聯中央統計局在一九五三年批准的標準說明書予以規定。這個例外情況，就是在一定的條件下，在總產值中要包括半成品的全部價值，以及用這些半成品製造的產品的全部價值，同時也包括在本企業中用於進一步加工的自製半成品的價值。正如我們在前面已經講過的一樣，這就意味着：在某些企業的總產值中包括着「內部週轉額」——已重複計算在成品價值中的半成品價值。

這種例外情況主要是發生在以下各部局的企業中：有自己的伐木場並將所採伐的木材作為原料或燃料用於本身工業需要的企業，黑色

金屬冶煉企業，化學工廠，自己採掘原料（即有自己的礦坑和煤礦）的燃料工業企業，自己捕魚的魚品製造廠，肉類聯合製造廠，砂糖及糖精製造廠，酒精和白酒釀造廠，人造奶油廠以及其他若干食品工業部門的企業。此外，對於合作社工業和對地方工業的區（市）工業聯合製造廠還有許多補充的例外規定（我國根據目前計劃工作和統計工作實踐中的需要，只對下列四種作了重複計算的特殊規定，即：①鋼鐵工業中的礦石，耐火材料，焦炭及其副產化學品，坩鍋，軋輥；②有色金屬工業中的礦石；③造紙工業中的紙漿；④企業自採並用作燃料的煤、石油——編者）。我們現在來研究一下上述例外規定究竟有着什麼樣的意義。

這些例外規定是由於以下兩個原因產生的。

第一個原因就是：總產值如果嚴格地按工廠法計算，則它的數額就不能說明企業從廠外獲得的各種原料或半成品的數量有多少，企業自己採掘的原料或製造的半成品的數量有多少。因此，對於那些其主要原料和半成品在某一時期是由自己生產的，而在另一時期是從廠外獲得的企業來說，其總產值由一個時期到另一個時期之間的變動（在總產值嚴格地按工廠法計算的條件下），可能與企業在上述同一時期所完成的工作量有很大的出入。

在大多數工業部門中的國營企業，有它們自己的專門生產特徵，在獲得原料和半成品方面與其他部門規定有固定的協作條件，因此，上述情況對它們來說不是什麼特別重要的問題，它們的總產值的變動嚴格按工廠法計算，往往相當正確地反映出企業所完成的工作量的變動。但在個別部門中，甚至是在大型的國營工業中，上述情況則有重大意義。這首先是指加工工業中自己採掘原料的企業而言（木材加工工廠，冶金工廠等），假如這些企業的原料，一方面是由自己採掘，另方面並由廠外獲得的話。其次，這是指某些其他工業部門的企業而言，特別是指肉類工業而言，因為肉品製造廠所生產的臘腸、罐頭等產品，是由自己的屠宰場以及由廠外獲得的肉品製造的。在頗大程度上，這是指許多地方（區）和合作社工業的企業而言，它們獲得原料和半成品的情况往往有變化。由計劃和統計的實踐所決定的計算總產

值方面的特殊情況，多半是發生在上述部門的企業中。

這些特殊情況對於個別部門究竟有多大的意義，可從下面的例子中看出。假定鋸木工廠在第一季度由自己的伐木廠獲得了二百萬盧布的木材，從廠外獲得了八百萬盧布的木材，並生產了一千五百萬盧布的鋸材。再假定上述鋸木廠在第二季度由自己的伐木廠獲得了九百萬盧布的木材，從廠外獲得了一百萬盧布的木材，並生產了與上述同樣價值即一千五百萬盧布的鋸材。當鋸木廠的產值嚴格按工廠法計算時，那末第二季度的總產值指標就會等於第一季度的總產值指標，儘管企業在第二季度中的工作量顯然增加，鋸木廠在第二季度中的鋸木量雖與第一季度相同，但它在伐木方面所完成的工作要比第一季度大得多。根據實際情況，在鋸木廠的總產值中除了包括所生產的鋸木的全部價值以外，還包括伐木業的全部產值，因而鋸木廠的總產值在上述時期內，由一千七百萬盧布增加到二千四百萬盧布。總產值指標的這種變動，是與企業所完成的工作量的增長相符合的。我們認為計算總產值時的工廠法中的例外規定，只要根據它們所計算出來的總產值的變動指標符合於企業工作量的變動，那末它們就是合理的。

應該指出，對於有自己的伐木場、有自己的礦山和礦井以及自己的捕魚場、並對自己採掘的原料進行加工的企業，允許有這種例外情況，就能使這些企業從總產值中單列出採掘原料的總產值，這對於分析這些企業的活動是很重要的，特別是由於這些企業原料的採掘地往往距離加工地點很遠，所以這一點顯得更重要。

對於計算總產值的工廠法所以規定許多例外的第二個原因就是：如各個企業的總產值嚴格按工廠法計算，則各企業的全部總產值，可能由於純粹是工業結構中組織上的變動而引起變動。將企業的車間劃分出來成為獨立企業時（在過去是統一的企業的某些車間的產品，並在該企業的另外一些車間加工的情況下），則企業的全部總產值就會增大；以前的半成品獲得成品的標識，因而它們由一個生產過程轉移到另一個生產過程時，不再是內部週轉了。當某些企業合併成為一個企業時，就會發生相反的情況。

上述情況對於合作社工業以及區的地方工業具有特別的意義。在

這些工業中，由於各種不同的原因，將各個車間分出成為獨立企業或把各種獨立的生產單位合併成為聯合企業的情況，要比大工業中出現得多，這就對於合作社工業及區工業按綜合總結數字計算產量計劃的完成情況，評定各個企業的活動和分析動態數列就會感到困難。因此，對於合作社和區工業的計算總產值的工廠法所補充的例外規定，應該認為是合理的。

由此可見，對於計算總產值的工廠法所作的例外規定，是完全有根據的，這對於獲得可靠的資料有重大意義。

五 總產值與其他工業生產指標的關係

我們已經講過有關工業企業總產值資料的各種不同的用途。多年來的經驗使我們確信，被計算出來的總產值指標，一般說來是滿意地完成了自己的各種不同的「任務」。雖然如此，但總產值指標的下列兩個特點，使它們的意義受到某些限制：第一個特點就是總產值如果嚴格按工廠法計算的話，那末它的數額就不能說明企業本身所採掘的或生產的原料、材料和半成品的數量有多少，企業從廠外獲得它們的數量又有多少。第二個特點就是總產值的大小是以所消耗的原料的價值來決定的。因此，在生產工作量同等的情況下，由某種原料改變為另一種原料可能對總產值指標發生重大影響。為使總產值的指標值量準確地說明企業生產工作量的變動情況，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的，我們的實踐是以計算總產值工廠法中的許多例外規定作為依據。

很顯然，上述的例外規定，並不能完全消除總產值指標變動與企業實際工作量變動之間可能發生的差異。比如當企業上級機關批准企業計劃時認為企業是自己生產一切必需的配件（半成品），但在實際上企業的這些配件（半成品）的一部分是由廠外獲得的，在這種情況下，儘管企業的實際工作量與計劃中所規定的工作量不一致，可是企業的總產值計劃可能被完成。相反的，計劃中規定個別零件應由廠外獲得，但企業發現了自己生產它們的可能性，在這種情況下，儘管企業完成的工作量大於計劃中所規定的，但這不能反映在總產值指標

中。只有在對於表明企業活動的一切資料進行全面分析的基礎上，才能正確地評定工業企業的活動成果。我們認為特別是按總產值分析各個企業的活動成果時，必須利用生產費用的資料，將報表中中和計劃中關於原料、材料、購進半成品（配件、零件）的價值在總生產費用中所佔比重的資料加以對比，來補充報表中的總產值資料。當原料、材料及購進半成品的價格沒有變動時（或價格變動的影響消除時），報表中的原料、材料及購進半成品的比重大約與計劃中的類似指標一致，那末這就是說，總產值計劃完成的指標同時也就充分說明着生產工作量計劃的完成程度。當這種符合情況不存在時，則必須通過補充的分析來說明原料、材料及購進半成品比重的增高或降低，對於企業生產工作量可能影響的程度有多大。其次也應該研究一下，今後（比如從下一個五年計劃起）在企業、總管理局和部的總產值計劃和報表中，分列「其中」自外獲得各種主要原料、燃料、外購半成品（按專業部門列出）的價值是否合理。在這種情況下，為了分析企業、總管局和部的工作成果，為了檢查工資總額的支付是否合理，不僅可以利用總產值指標，而且還可以利用總產值與廠外獲得主要原料、燃料、購進半成品價值之間的差額指標。

蘇聯的工業統計依據廣泛的統計指標體系，來全面地說明工業生產的各個方面。在這些指標中，總產值指標佔有極重要的地位。為了正確地利用這個主要指標，必須明確地確定它的經濟內容以及它和其他工業生產指標之間的相互關係。

（高拱宸譯。選自「統計工作學習參考資料（2）」，第9—23頁）